公司代码:603527 公司简称:众源新材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封全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48,552,015.81	1,115,802,617.36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8,074,778.64	806,679,671.57	2.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5,361.73	-72,182,383.1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0,370,904.75	616,002,430.79	2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9,252.19	15,960,497.93	3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46,615.28	13,708,417.34	3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4.14%	减少1.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136.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9,53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21,535.93	
合计	2,342,636.9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3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封全虎	42,723,100	34.34	42,723,100	无		境内自然人
阮纪友	15,647,967	12.58	15,647,96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65,700	5.84	7,265,7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陈标	5,410,900	4.35	5,410,9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平	4,376,700	3.52	4,376,7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陶昌梅	4,007,200	3.22	4,007,2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明军	2,872,077	2.31	2,872,077	无		境内自然人
黎文章	2,358,900	1.90	2,358,90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丽	2,000,000	1.61	2,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晓菲	1,600,000	1.29	1,600,000	质押	1,45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韩东	4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200			
高峰	2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200			
许国明	201,221	人民币普通股	201,221			
吴国栋	1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600			
李锦蓉	1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800			
王昆	1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800			
朱斌	1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00			
张华刚	143,42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20			
深圳前海伽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伽蓝惠三1期私募投资基金	1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200			
骆国祥	138,617	人民币普通股	138,6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封全虎先生、周丽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明军先生系周丽女士姐姐之子。 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发生的重大变化：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23,469,454.98	10,596,071.95	121.49%	主要系期末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4,114.38	1,168,696.24	-63.71%	主要系期初应收出口退税款在本季到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7,967,518.16	22,949,721.87	65.44%	主要系期末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33,000.00	-100.00%	主要系期初预付工程设备款于本期采购到货所致。
预收款项	9,784,177.53	6,456,084.62	51.55%	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余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29,510.87	8,104,960.12	-44.11%	主要系期初余额在本期已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1	534,204.21	180.79%	主要系本期收到供应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3.1.2 利润表发生的重大变化：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同比增减(%)	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	13,841,175.09	21,813,877.91	-36.55%	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的投入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71,348.83	1,609,444.36	34.91%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营业利润	24,157,938.15	16,513,157.24	46.30%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251.86	126.73	17458.48%	主要系本期增加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发生的重大变化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同比增减(%)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5,361.73	-72,182,383.15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原材料采购款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258.48	-1,892,119.41	138.12%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固定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8,901.67	51,255,128.07	-85.15%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减少了短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封全虎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01158 公司简称:重庆水务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世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祥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文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16,151,525.55	20,120,982,466.11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94,989.854.46	14,176,315,436.75	2.2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02,162.72	276,347,441.01	29.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6,338,577.38	876,980,127.43	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754,868.52	559,147,807.57	-4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662,044.29	543,852,999.11	-4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4.08	减少1.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41.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0,537.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53,024.5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64,170.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19,749.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36.59	
所得税影响额	-4,960,122.50	
合计	28,092,824.2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9,2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401,800,000	50.04	0	无	2,401,800,000	国有法人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49,160,689	38.52	0	无	1,849,160,689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563,028	2.14	0	未知	102,563,028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53,900	0.56	0	未知	26,953,900	未知
吴纯锋	11,253,502	0.23	0	未知	11,253,502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24,474	0.20	0	未知	9,524,474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45,384	0.10	0	未知	4,645,384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8,720	0.08	0	未知	3,938,720	未知
林穗贤	3,631,200	0.08	0	未知	3,631,200	境内自然人
李春萍	3,616,600	0.08	0	未知	3,616,6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40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1,800,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49,160,689	人民币普通股	1,849,160,68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563,028	人民币普通股	102,563,0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53,900			
吴纯锋	11,253,502	人民币普通股	11,253,5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24,474	人民币普通股	9,524,4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45,384	人民币普通股	4,645,3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8,720	人民币普通股	3,938,720			
林穗贤	3,6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1,200			
李春萍	3,6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差异原因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	1,416,113.76	2,396,204.37	-40.90%	主要因支付已计提工资影响
应交税费	44,520,925.34	68,883,882.46	-35.37%	主要因智临电气交纳税款影响

利润表

利润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差异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57,077,900.40	9,703,978.68	488.19%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主营业务成本	47,455,098.55	9,797,619.83	384.3%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销售费用	1,236,451.60	942,182.24	31.23%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管理费用	9,548,106.28	4,594,874.55	107.80%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396.04	198.02	100.00%	主要因基金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687,394.32			主要因合并智临电气递延所得税影响
营业外支出	897,196.95	323,567.55	177.28%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去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差异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7,078,982.99	12,057,109.24	207.53%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及金宇房产收回房款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1,269,706.58	17,261,154.19	254.96%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	396.04	198.02	100.00%	基金收益增加形成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1,922.92	518,462.65	-76.48%	主要为搬迁费用减少影响
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	113,500,000.00	69,980,000.00	62.19%	主要为收到建行贷款1亿元影响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6,847,988.25	62,969,292.15	85.56%	主要为偿还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借款影响

2.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因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7年12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12月13日确定该事项为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在编制申报材料。

公司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与惠州市祥泰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广居民生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3,818.89万元、3,001.03万元的房屋转售合同，现已按合同约定收到第二期交易价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公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18-2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姬晓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077,900.40	9,703,978.68	48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95,333.68	-13,643,635.93	-6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3,383.54	-13,556,139.55	-6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90,723.59	-5,204,044.95	36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24.99%	18.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9,298,475.24	1,304,702,844.32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259,854.57	83,155,188.25	-5.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4,436.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986.63	
合计	-571,950.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1%	30,026,000		质押	30,026,000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4%	15,508,455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稻樹一号投资基金	其他	7.10%	9,063,615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7,762,854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3,760,200			
天津富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3,716,400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3,713,800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3,680,746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1%	3,583,840			
北京柘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5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26,000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08,455	人民币普通股	15,508,455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稻樹一号投资基金	9,063,615	人民币普通股	9,063,615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62,854	人民币普通股	7,762,854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0,200			
天津富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6,400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3,800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80,746	人民币普通股	3,680,746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83,840	人民币普通股	3,583,840			
北京柘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稻樹一号投资基金与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差异原因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	1,416,113.76	2,396,204.37	-40.90%	主要因支付已计提工资影响
应交税费	44,520,925.34	68,883,882.46	-35.37%	主要因智临电气交纳税款影响

利润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差异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57,077,900.40	9,703,978.68	488.19%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主营业务成本	47,455,098.55	9,797,619.83	384.3%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销售费用	1,236,451.60	942,182.24	31.23%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管理费用	9,548,106.28	4,594,874.55	107.80%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396.04	198.02	100.00%	主要因基金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687,394.32			主要因合并智临电气递延所得税影响
营业外支出	897,196.95	323,567.55	177.28%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去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差异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7,078,982.99	12,057,109.24	207.53%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及金宇房产收回房款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1,269,706.58	17,261,154.19	254.96%	主要因本期合并智临电气影响
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	396.04	198.02	100.00%	基金收益增加形成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1,922.92	518,462.65	-76.48%	主要为搬迁费用减少影响
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	113,500,000.00	69,980,000.00	62.19%	主要为收到建行贷款1亿元影响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6,847,988.25	62,969,292.15	85.56%	主要为偿还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借款影响

2.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因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7年12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12月13日确定该事项为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在编制申报材料。

公司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与惠州市祥泰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广居民生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3,818.89万元、3,001.03万元的房屋转售合同，现已按合同约定收到第二期交易价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18-25

四川金宇汽车城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对本公司证券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证券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收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函(川证监公司〔2018〕122号)，根据函件要求，现对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通过上海合众锅炉有限公司、上海东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了瑞典高压电极锅炉品牌和阿帕尼的经销授权”。经核实，智临电气与上海合众锅炉有限公司合作取得P21品牌的经销授权，公司与上海东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阿帕尼品牌的经销授权，请具体说明：

1、工商资料显示，上海合众锅炉有限公司、上海东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注册地相同，请说明两家供货商间的关系；两家供货商取得瑞典高压电极锅炉品牌P21和阿帕尼代销资质情况，开展高压电极锅炉销售业务的时间和业务模式。

回复：

(1)上海合众、上海东凡之间的关系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上海合众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众”)成立于1996年3月，经数次工商变更后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青浦区转至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目前工商资料显示地址)；上海东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凡”)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地址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目前工商资料显示地址)，其创始股东之一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电力”)当时也是上海合众的股东之一。工商资料显示，太平洋电力已于2016年8月退出上海合众，于2017年6月退出上海东凡。

我公司就上海合众和上海东凡之间的关系做出承诺，对方回函说明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政府特批的招商公共注册地，上海合众和上海东凡各自独立经营，没有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况。

上海合众和上海东凡之间的关系对本公司的高压电极锅炉业务没有重大影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智临电气和四川中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继公司”)分别与上海合众、上海东凡签署了经销协议并承担了相应的最低销售量和最低对外销售服价义务。根据智临电气与上海合众签署的采购协议，中继公司与上海东凡签署的采购协议，智临电气向上海合众采购高压电极锅炉的单价与中继公司向上海东凡的采购单价相近；根据智临电气、中继公司与下游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两品牌高压电极锅炉的销售单价也基本一致。公司通过智临电气和中继公司分别代理不同品牌的高压电极锅炉主要是出于公司的多品牌经营策略，可以增加供货的渠道和货源稳定性、提升公司在两个品牌间的议价能力，并满足有特定品牌偏好的客户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2)上海合众的代销资质和业务开展时间、业务模式情况

根据上海合众提供的相关资料，Power To Heat Scandinavia AB(P2H)于2016年12月授权上海合众为非核电用P21锅炉在中国区域的独家经销商。据公司了解，上海合众的业务模式既有发展下一级经销商模式，也有直销模式。

(3)上海东凡的代销资质和业务开展时间、业务模式情况

根据上海东凡提供的相关资料，Elpannonkazan Sweden AB于2016年6月授权上海东凡为中国区域(含港澳台等地区)瑞典阿帕尼高压电极锅炉产品的组装、安装、销售、采购及调试等技术服务的独占性总经销商。据公司了解，上海东凡的业务模式既有发展下一级经销商模式，也有直销模式。

2、瑞典电极锅炉品牌P21和阿帕尼之间是否为竞争品牌或是替代品，与市场上其他同类型品牌相比有何竞争优势。

回复：

(1)两个品牌的竞争关系

P21和阿帕尼是两个品牌属于竞争关系，二者的产品有一定的替代性。

公司看好高压电极锅炉市场，并制定了多品牌经营策略。鉴于高压电极锅炉业务的市场容量较大，分别代理两个具有一定竞争关系的高压电极锅炉品牌，不会影响公司达成经纳协议约定的最低销量义务，并且还可以增加供货的渠道和货源稳定性、提升公司在两个品牌间的议价能力，并满足有特定品牌偏好的客户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2)两个品牌的竞争优势

单体大容量高压电极锅炉是核电领域的高端技术转民用化的产品。在公司接触过的品牌中，P21和阿帕尼无论在全球应用业绩、锅炉容量、技术水平还是运行稳定性、安全系数等各方面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更适用于国内大中型燃煤锅炉改造的市场需求，也更能获得潜在客户的认可。

3、公司初期临电气具体取得经纳授权的时间、合同有何排他性相关城性条款；公司和智临电气分别开展阿帕尼和P21高压电极锅炉销售是出于何种考虑，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优势和客户资源储备，是否有相应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

回复：

(1)公司和智临电气取得授权的具体情况

①获取P21品牌授权的情况

2017年8月1日，上海合众授予智临电气作为P21高压电极锅炉的中国区域经销商。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了最低销售量和价格政策，并不包含排他性条款。

②获取阿帕尼品牌授权的情况

2017年11月20日，上海东凡向四川中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继公司”)特别授权其为中国地区瑞典阿帕尼高压电极锅炉经销商。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了最低销售量和价格政策，并不包含排他性条款。

(2)公司和智临电气分别开展阿帕尼和P21高压电极锅炉销售的战略考虑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煤改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发电，出台了很多鼓励政策，尤其2017年以来，在完成小型燃煤锅炉改造试点后，大中型燃煤锅炉的改造会全面铺开，全国市场容量已经非常大且可持续改造4-5年。在此背景下，智临电气积极开拓高压电极锅炉相关业务，依托目前在电气设备集成业务领域积累的集成技术经验和良好的业绩口碑，2017年8月正式取得P21品牌的授权，并已实现销售收入1亿余元。

基于智临电气的探索和成功经验，上市公司也充分认识到高压电极锅炉业务巨大的市场前景，并且上市公司拥有融资平台、股东资源和在四川及相关地区的地缘优势，开拓高压电极锅炉业务可以充分利用目身资源、快速提升业绩。因此，公司决策层做出通过中继公司代理阿帕尼品牌的高压电极锅炉，开拓公司及其关联方业务的战略决策。

中继公司和智临电气开展